臺南市中西區兒悅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曾雅志	性別	男 臺南市	學	臺灣省立北門高中。	號 次	100	姓名	張	友馨	性別	女 臺南市	學	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 臺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
1		出 生 年月日	46年3月7日	推薦之		陸軍官校專修班四十期。	2		出 生 年月日	81年3月24日	推薦之			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		
Ë	臺南市西區	+711		政 黨	無	ЛE		F	金寶山集團	十八口	·		政黨	民主進步黨	ΉE.	
經	室第二年 一八里 里面工。 中八里 里面三年 一八里 里面三年 一十二里 第一十二里 第一十二里 第一十二里 長田里長	政	1.成立上好烤魯味兌悅里學生獎學金。 2.配合議員重新舖設里內道路,不再崎嶇不平。 3.推動歷史街區改造,使間斷四年信義街活化。 4.全力爭取臨安路等路段不再淹水,消除里民遇雨擔心害怕。 5.一通電話,隨call隨到,做一位隨時讓里民找得到的里長。					經	並總國學 助立辦改南院 學明 立辦改 等 地 一	政	2. 兌物 3. 加弱 4. 持約 5. 與数 6. 兌物 7. 協助	1. 定期舉辦社區大型活動,增進里民感情及社區凝聚力。 2. 兌悅社區關懷據點持續運行,結合長照政策照顧社區長者。 3. 加強里內排水系統並定期疏通,及實施登革熱防治消毒作業。 4. 持續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提供里內民眾休憩、泡茶、唱歌、聊天。 5. 與鄰近學校合作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時數,讓孩子有更多學習的成長機會。 6. 兌悅里環保志工持續運作,並定期出勤共同維護里內巷道及公園環境。 7. 協助里民申請清寒、病故證明書並立即核發。				
歷	陸軍憲兵連 連長退伍。 臺南市上好 烤魯味負責 人。	見	6.每年舉辦戶外旅遊,以增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。						台南市中西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立委林俊憲中西區後援會副總幹事	見	8. 實施空屋、空地清查,協助整理並綠美化整體環境。 9. 配合政府政策撰寫計畫文案,爭取經費改善社區硬體設施。 10. 社區主要巷道設置交通號誌,以提高用路人安全。 (任內已完成設置I金華路四段&信義街交叉口,II西和路&臨安路一段267巷交 叉口)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4 上	载 佑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藏	條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 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-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